

文
件

苏政民老〔2022〕3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 目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中

级人民法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交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省、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及《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市民政局等13部门结合我市人口老龄化趋势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现有政策规定，在《关于印发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清单的通知》（苏政民老〔2020〕17号）基础上，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进行了细化和更新，形成了《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级市（区）要在全面贯彻落实市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调整完善本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出台，及时向社会分布，并抄送市民政局。各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内容应不少于市定内容，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市定标准。对暂时无统一标准的服务项目，要结合当地实际具体细化实化。



苏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1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
2	“养老顾问”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资源链接、服务推荐等顾问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
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活动，如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伤亡，均由承保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60周岁及以上苏州户籍老年人	市民政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进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教育局
7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公安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半支付乘车费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交通运输局
9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持苏州市尊老卡、居民身份证，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参观点旅游景点	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旅游景点相应优惠。 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旅游景点。	60-69周岁老年人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1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机构管理区域内或指定区域（养老机构统一安排，由机构工作人员陪同短途旅游、参加节庆活动、陪护就医等事项的区域范围内）住养、护理、活动时，由于养老服务的疏忽、过失或者护理不当导致意外伤害或伤亡的，由承保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入住养老机构的苏州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	
15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责任保险	居家老人或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由于服务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护理措施不当，造成老人人身意外伤害的或伤亡的，均由承保保险公司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赔偿。	居家养老或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接受服务的苏州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	
16 尊老金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尊老金。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尊老金。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尊老金。	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本地户籍90-99周岁老年人 本地户籍80-89周岁老年人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17	养老服务即居家护理补贴 I	政府援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对介助、介护的每月每户分别提供 36 小时、48 小时的助餐、保洁、助医、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	符合政府援助对象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	市民政局
18	养老服务即居家护理补贴 II	政府援助对象入住机构养老的，对介助、介护的每月每人分别给予 500 元、700 元的护理服务补贴。	符合政府援助对象条件的机构养老服务老年人	市民政局
19	养老服务即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70 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中的老年人每月每户提供不少于 3 小时的助餐、助洁、助医、助行等居家上门服务。	符合政府补助对象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	市民政局
20	医保定点护理院医保待遇	经评估为失能或失智老年人，入住医保定点护理院可享受床日结算标准 93—98 元的住院报销待遇。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苏州参保老年人	市医保局
21	长期护理保险	经评估，入住养老护理老年人按照重度 30 元/天、中度 23 元/天的标准支付给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由专业护理员提供上门护理服务，重度失能人员每月服务 30 小时、中度每月服务 26 小时，每小时支付机构 37.5 元，个人承担 2.5 元。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苏州参保老年人	市医保局
22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司法局
23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24	优抚供养	各級公办养老机构应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人的残疾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	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对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老年人，生活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40%确定。	苏州户籍城乡特困人员中老年人	市民政局
26	分散特困供养	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市民政局
27	集中特困供养	县级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市民政局
28	最低生活保障金	每月按规定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的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市民政局
2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14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低保标准的 60%发放生活补贴。	按低保标准的 100%发放生活补贴(本人有固定收入的按低保标准的 100%差额发放)。	无固定收入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低保边缘救助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残疾人。	市民政局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低保标准的 35%发放生活补贴。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有 2 名(含)以上残疾人，或残疾人由父母供养且父母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由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亲属供养且供养人有一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家庭的残疾人	市民政局
32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按每人每月 25%发放生活补贴。 按每人每月 90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低保家庭内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听力、言语重度残疾老年人	市民政局
33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0 元，超出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负担，实际改造费用低于最高标准的据实结算。	60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 60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等苏州户籍低收入人口老年人家庭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对象	牵头责任部门
	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每户按改造总费用的80%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	一、二级残疾老年人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的苏州户籍老年人家庭	市民政局	
	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每户按改造总费用的40%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元。	三、四级残疾老年人家庭，经评估或有相关证明为失能的苏州户籍老年人家庭	市民政局	
	对作出突出贡献人员或其父母的老年人家庭申请适老化改造，给予适当补贴。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人群	市民政局	
34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市民政局
35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市民政局
36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残疾人、高龄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市民政局
37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或乞讨老年人	市民政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